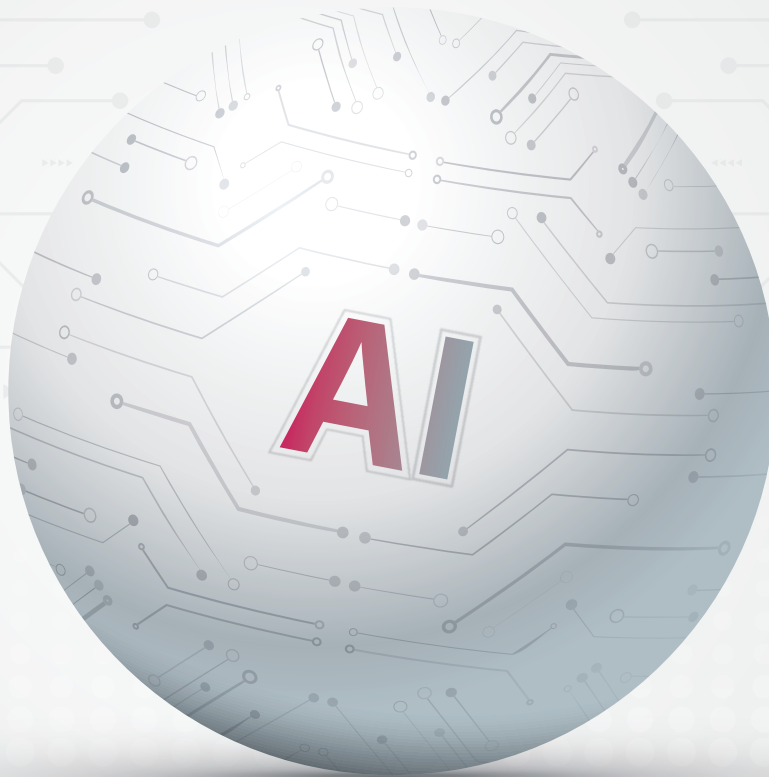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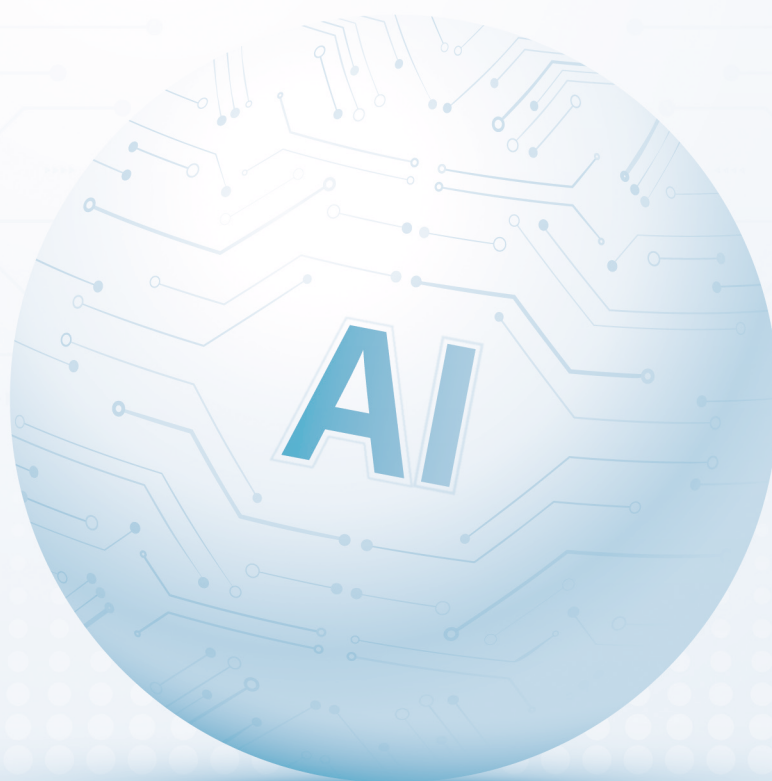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年度要事	4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摘要	1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天雷

張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陸軍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蘭佳(主席)

戴斌

許劍文

薪酬委員會

戴斌(主席)

王廣波

許劍文

陸軍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廣波(主席)

戴斌

許劍文

蘭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霍偉雄(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陳惠卿(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

法定代表

黃天雷

霍偉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陳惠卿(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址

www.microware1985.com

股份代號

1985

商業活動

1

美高域舉辦了各種商業活動，以於各行各業推廣最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NetApp x 美高域工作坊



NetApp x 新華三 x 美高域 – 歡樂時光暨科技分享會



NetApp x 美高域 – 行政午餐暨科技分享會



Veeam x 微軟 x 美高域 – 行政威士忌配對晚宴暨科技分享會



年度要事



Juniper x 美高域 – 電影私享會



慧與 x 美高域 – 行政晚宴暨科技分享會



聯想 x 美高域 – 歡樂時光暨科技分享會



2

美高域參加並贊助了由資訊科技領導者組織的博覽會，以展示我們於行業中的思想領導力。



慧與 – 二零二四年度
人工智能峰會



理大電計 50 週年慶典晚宴



年度要事



慧與 – 二零二四年度 Discover More

3

獎項相片



Adobe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收購經銷商



阿里雲計算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資料庫合作夥伴



Blackpanda
二零二四年度香港最佳公共部門合作夥伴



新華三
二零二四年度最具價值合作夥伴

年度要事



慧與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運算業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更新與專業服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儲存業務



華為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優秀合作夥伴獎 –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香港及澳門)



聯想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頂尖 ISG 合作夥伴冠軍



NetApp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佳合作夥伴(商業)

4

新辦公室開幕儀式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要事

關愛社會



中秋節長者關懷活動



香港公益金
年度第十位最佳捐助者獎及傑出獎



關愛社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連續十八年獲「商界展關懷」獎



歐綠保綜合環保
電子廢棄物管理及夥伴合作嘉許獎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491.4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增加約257.1百萬港元或20.8%。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9.8百萬港元或82.3%。本集團本年度財務績效的詳細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廣波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及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截止，及要約人已接獲有關74,789,400股本公司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4.93%)之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65,78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26%)。因此，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年度內，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下緩步復蘇。儘管主要經濟體的活動逐漸恢復常態，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升級，俄烏戰事未有降溫，中東局勢亦更趨複雜，加劇全球能源及大宗商品市場的波動，令供應鏈重構成為企業運營常態。與此同時，中美之間的戰略競爭持續深化，科技出口政策收緊，半導體及高端科技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外部壓力。在此多變而複雜的宏觀環境下，企業對於提高營運韌性、效率及自動化水平的需求日益增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與人工智能（「AI」）相關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呈現快速增長。本集團緊貼市場脈動，憑借專業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助力客戶應對挑戰、優化流程、降本增效，並在不確定性中把握發展機遇。

近年來，生成式AI技術的爆發式發展為資訊科技行業帶來重大變革。大模型架構優化不斷湧現，多模態AI技術日趨成熟，AI應用從概念驗證逐步邁向規模化落地。本集團緊跟技術前沿，進一步深化AI相關研發及行業佈局，推出多項基於大模型的場景化解決方案，涵蓋智慧醫療、智慧辦公等關鍵領域，有效協助客戶優化流程、降低成本並提升決策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構建高性能異質智算平台，整合算力、算法與數據資源，為企業客戶打造一站式AI基礎設施，推動其從傳統資訊科技向智能資訊科技的升級轉型。

面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性的外部環境，包括地緣政治演變、供應鏈重塑以及科技人才競爭加劇等，本集團已主動採取多項應對措施：包括推行多元化人才策略、完善員工培訓機制及營造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環境，持續提升人力資源質量及團隊協同效率。同時，本集團亦廣泛採用AI工具以優化內部工作流程，提升營運效益，從而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作為一家擁有四十年經驗的資訊科技集團，美高域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優質服務、卓越解決方案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長期合作的關係引以為傲。我們將繼續維護業務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及供應鏈圈，以客戶需求為核心，聚焦核心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新興技術領域。通過探索「AI + 產業發展」新模式，提供企業級AI生產力工具與行業解決方案，用AI賦能各行業客戶，推動技術革新與產業升級，同時逐步完善生態合作夥伴網絡，以協助客戶低成本實現AI的廣泛應用。在區域拓展方面，本集團充分發揮香港總部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平台優勢，積極拓展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透過設立分支機構、併購或與當地企業合作，深入挖掘市場需求，推廣自主研发產品及提供在地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數位化轉型需求。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區域佈局，提升品牌影響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滿足各產業客戶的數位轉型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參與社區建設及公益事務，已連續十七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關懷社會、回饋社會的初心，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社會福祉貢獻更多力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在本年度給予的支持與信任。同時，亦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最誠摯謝意，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勤付出與卓越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時代機遇，勇於創新，務實進取，致力為全體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主席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由(i)諮詢及提供意見；(ii)半導體產品、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及(iv)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的成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技術及銷售人員，以確保本集團與其賣方在先進技術發展上保持同步。此外，本集團因其卓越表現及企業解決方案自下文所載賣方及慈善組織中獲得多項卓越獎項：

頒獎人	獎項
Adobe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收購經銷商
阿里雲計算	二零二四年度最佳資料庫合作夥伴
APC	二零二四年度傑出政府部門合作夥伴獎
Blackpanda	二零二四年度香港最佳公共部門合作夥伴
新華三	二零二四年度雲端卓越合作夥伴 二零二四年度最具價值合作夥伴
慧與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運算業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更新與專業服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佳表現獎 — 儲存業務
華為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優秀合作夥伴獎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香港及澳門)
華為坤靈	分銷市場傑出貢獻合作夥伴獎
聯想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頂尖ISG合作夥伴冠軍
NetApp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最佳合作夥伴(商業)

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尤其，董事會認為香港及中國之經營環境具挑戰性。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491.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234.3百萬港元增加約257.1百萬港元或20.8%。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其收益於本年度約為1,348.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88.8百萬港元增加約259.5百萬港元或23.8%。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14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5.6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7%。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0.4%及9.6%。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為1,30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89.4百萬港元增加約213.7百萬港元或19.6%。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來自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成本增加，有關款項於本年度約為1,18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73.4百萬港元增加約212.6百萬港元或21.8%。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業務分部成本約為117.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0.9%。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88.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45.0百萬港元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29.9%。該增加乃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之毛利增加。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62.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5.4百萬港元增加約46.8百萬港元或40.6%。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26.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9.6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1.8%。

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66.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03.0百萬港元增加約63.7百萬港元或61.8%。該增加乃主要源自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之淨影響分別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17.8%及增加46.7百萬港元或137.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29.8百萬港元或82.3%。

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38.4百萬港元所致。

除股份補償開支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44.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6.2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23.8%。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5.92%年利率計息。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本集團年內綜合報表（「財務報表」）第107至108頁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8.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9.8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7.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若干非流動資產而產生。

槓桿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淨值為10.11%，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淨值為6.17%。

履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擔保載於財務報表第115頁附註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共5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7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擔保分別將於衍生金融工具屆滿及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履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只要香港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保持生效，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將維持最低水平。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常規業務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由於本集團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71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9 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82.1 百萬港元（上一年度：121.4 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將檢討僱員表現，並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為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的僱員須於首次入職本集團時參加入職培訓及可能須參與內部或外部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實施(i)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iii)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合共 29,99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十名獎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前景

來年，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外部環境，包括地緣政治演變、供應鏈重塑以及科技人才競爭加劇等，本集團已主動採取多項應對措施：包括推行多元化人才策略、完善員工培訓機制及營造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環境，持續提升人力資源質量及團隊協同效率。同時，本集團亦廣泛採用 AI 工具以優化內部工作流程，提升營運效益，從而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儘管在物色人才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將充分發揮多地協同模式控制成本吸引頂尖人才，同時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推動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以及與主要賣家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本集團擁有良好的資本結構及審慎的財務政策，將未來的財務風險降至最低。為提升競爭能力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拓展商機，尋找新市場供應及需求，並利用其行業領導地位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廣波(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為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為燁投資**」)的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市黑龍江商會副會長。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為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一間由其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1頁「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段落。

黃天雷

黃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管理學專業本科學歷。

黃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的大中區銷售經理，該公司為技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的台灣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6))的間接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擔任北京盟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其專注分銷電腦配件、周邊設備及其他硬件產品)的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王先生，46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完成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與經濟學本科雙學位，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以及攝影測量與遙感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在德國漢諾威萊布尼茨大學(Leibniz Universität Hannover)攻讀攝影測量與遙感領域博士研究生。彼現為武漢大學博士、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學者及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大學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教授。王先生現時亦兼任中國遙感應用協會理事、兼任中國礦業大學環境與測繪學院教授、擔任《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編委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地球觀測組織(GEO)地震與火災評估工作小組的聯絡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戴先生，40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先生擁有逾11年口腔保健的銷售及行銷專門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彼曾擔任愛齊(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為艾利科技公司(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全球醫療器材公司，股票代碼為ALGN)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優馳(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銷售口腔器材及耗材、心臟復健及醫療品質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劍文

許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工作。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顧問，此前他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

蘭佳

蘭女士，54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艾迪康」)(股份代號：9860)，擔任副總裁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獲晉升擔任艾迪康高級副總裁、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內部審計部、商務行政部、環境健康安全部、法律事務與合規部及總裁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002044.SZ)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蘭女士曾擔任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負責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7.SZ)。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蘭女士曾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後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核數師。

高級管理層

陳惠卿

陳女士，56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本集團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顧問。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1年會計經驗。

霍偉雄

霍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霍先生於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納星空」，前稱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公司秘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合規主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海納星空之集團財務總監。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鄭永輝

鄭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系統整合組別管理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彼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於本集團內獲調任。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商務定量分析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21年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美高域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經理，負責香港政府項目的銷售團隊。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系統整合組別總監，並負責銷售管理。

區文華

區先生，61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判管理總監。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彼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於本集團內獲調任。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於台灣輔仁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區先生擁有逾21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美高域有限公司技術服務及外包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維護及服務銷售。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應用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監管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以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主要業務決定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上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天雷

張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軍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全體董事已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董事均具有其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高效地執行彼之職責。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角色，於審慎有效之監控框架內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共同就本公司之長遠成功及向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價值負責。其為本公司制訂策略及批准管理層為實現其所設定的策略目標而提出的資本及經營計劃。董事會所設定的策略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執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狀況以使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至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下列各項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及
- 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

董事會已將該等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於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行動做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擬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針及目標，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須由董事會作出特定事項決策時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獲得會議的相關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王廣波先生	10/10	1/1
黃天雷先生	10/10	1/1
張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辭任)	5/10	1/1
王植先生	9/10	1/1
陸軍博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3/10	1/1
戴斌先生	9/10	1/1
許劍文先生	9/10	1/1
蘭佳女士	9/10	1/1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2.2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首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應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1.4 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確認要持續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作為董事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提供內部培訓及委聘專業公司為董事提供培訓，以豐富董事知識與技能及溫故知新，並且不斷為董事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及加倍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於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各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已接受全面的指導，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及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下表概列於本年度各位董事透過出席專業公司組織之培訓課程及閱讀相關資料，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記錄：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規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王廣波先生(主席)	✓
黃天雷先生	✓
張頌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辭任)	✓
王植先生	✓
陸軍博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
戴斌先生	✓
許劍文先生	✓
蘭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彼等皆具備適當充足之經驗及資格，能履行彼等之職責，以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確保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投入時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給予平等機會及渠道與董事會溝通及表達意見，並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為促進彼等妥善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意見，或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主席將於其他董事不參與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任何事宜及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如在將由董事會考慮的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則將透過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該董事須於會議前申報利益，並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本身或其聯繫人與該事宜並無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就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而言屬有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黃天雷先生（執行董事），將共同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鑑於彼等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策略事項提供更廣闊的視角，並作出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之動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有偏離，董事會認為該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董事會獲授予權限及責任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向其授予不同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實施已釐定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戴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許劍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採納之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及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就二零二四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出席情況
戴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3/3
王廣波先生	3/3
陸軍博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1/3
許劍文先生	3/3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檢討執行董事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並已評估董事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了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推薦人選至董事會以供考慮董事之任命或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董事之提名程序及標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以考慮董事人選之前，提名委員會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或自行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於此委員會會議上根據以下準則考慮被提名的人選：誠信聲譽、成就與經驗、遵守法律和法規要求、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的相關利益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獲選定人選將由提名委員會推薦至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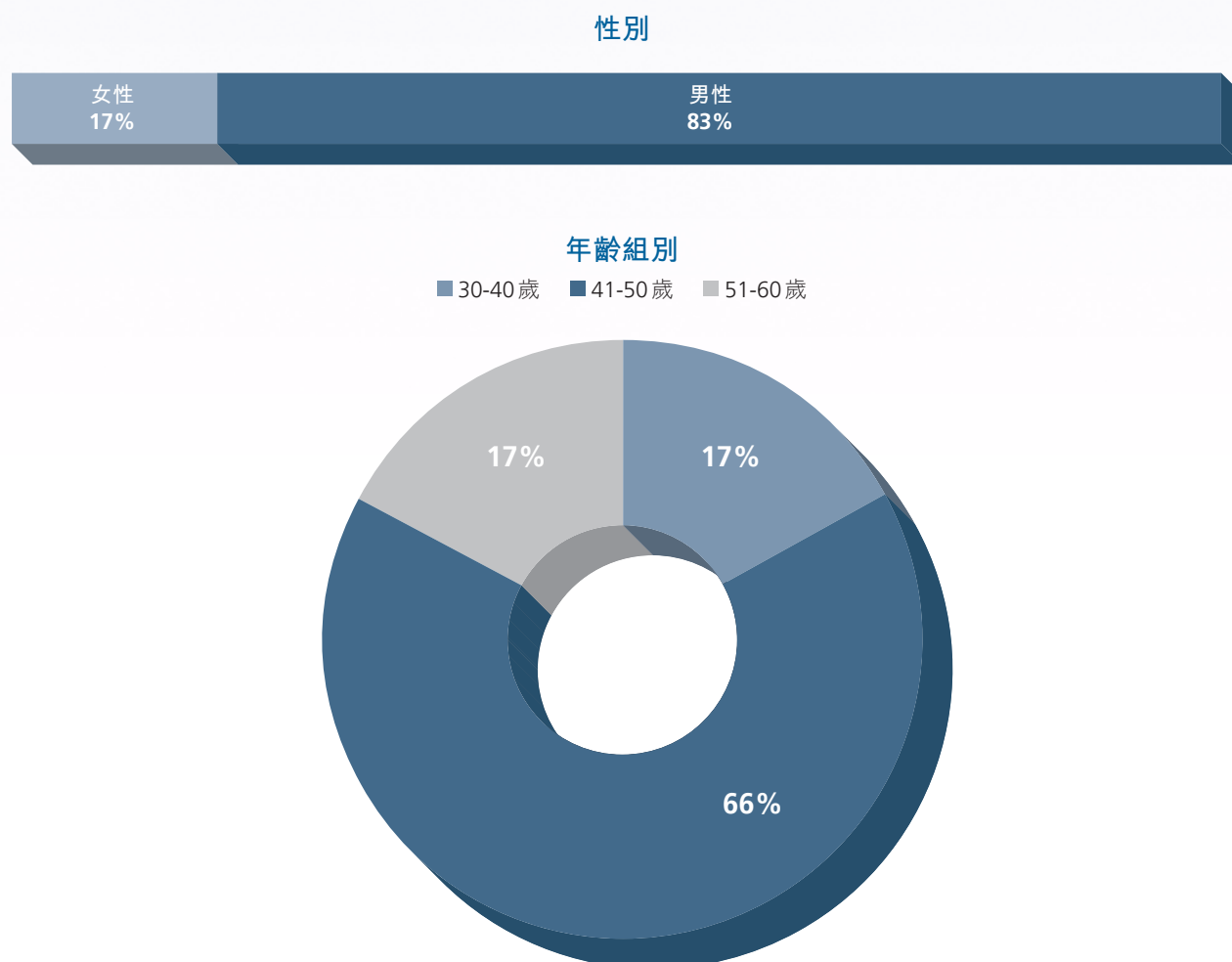
股東可根據細則所載程序建議董事人選於股東大會上選舉。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試圖透過在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構成時將考慮該等因素及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需要。

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採納以下可衡量目標：

- (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三又三分之一；
- (i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iv)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之董事會多元化載列如下：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構成為本公司提供了適應其業務需求的均衡及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其尤其關注董事會成員的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術經驗及技能，並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內部維持適當多元化及獨立性。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的具體需求持續檢討其不時的成員構成。

年內，有一名女性董事，且高級管理層中有一名女性僱員。董事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並將致力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最佳實踐實現平衡的性別多元化，最終目標是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將於招聘本集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可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的渠道。董事會將考慮相關數據及持份者的反饋意見，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程序，並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實現其性別多元化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分類的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如下：72% 為男性僱員及28% 為女性僱員。

於本年度，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適當實施且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1)批准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退任及連任；(2)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3)檢討提名政策的有效性；及(4)檢討當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的適當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 會議之出席情況
王廣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陸軍博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1/1
戴斌先生	1/1
許劍文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佳女士，其他成員包括許劍文先生及戴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職責。其他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上述產生的任何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作為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渠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蘭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陸軍博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1/3
戴斌先生	3/3
許劍文先生	3/3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方法、定期監察審核的進度及結果並履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於上一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妥為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可其管理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保證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彼等的有效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經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亦無發現重大監控過失或不足。本公司本年度的內部審核及會計以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水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已經評估並被視為充足。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及降低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能夠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識別、評估及降低風險時採用由上至下及由下至上的方式。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年進行有效性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執行、支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經營單位及支持部門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進行優化及協調，並確保風險管理流程及規避計劃於日常操作中符合本公司制定的良好常規及指引。風險事件及事故乃由經營單位與支持職能及時呈報予管理層。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責任為協助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保護本集團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審核部門對本公司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框架在設計及運行方面是否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工作結果連同有關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保險管理及稅務管理的整體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評估於適當時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匯報。本集團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緩解監控的實施狀況以確保適當監控。內部審核部門亦檢討本公司管理層就審計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會在正式確認問題整改完成前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包括制定策略風險登記表以監察、評估及評定已識別風險。本公司就各項已識別重要風險更新風險應對措施以確保規避程序持續有效。風險矩陣法已獲採納以於根據已識別風險事件的影響、頻率及可能性評估風險後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風險的重大程度反映出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風險應對措施的水平。

風險管理程序乃與內部監控系統整合，以加強本公司處理阻礙財務、經營及合規目標達成的風險的能力及更充分地將監控措施的資源分配予特定或高風險領域。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本公司列出能夠影響本公司業務目標達成的初步事件清單。本公司透過檢討其外部及內部環境及能夠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的能力的持份者識別外部及內部事件。風險識別程序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此外，經營單位及支持職能所識別的任何風險事件及事故將及時呈報予管理層。

已識別的風險乃以風險矩陣進行評估，其乃根據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可能性以及其對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影響程度對風險進行排序。於審閱風險矩陣後，本公司甄選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並研究將予實行的規避程序以確保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之程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編製報告，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及合理地保證營運之有效性及其效能、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並在適當情況下執行建議程序(如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及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經營、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已評估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於檢討過程中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於員工手冊，而全體員工皆須遵循該政策。本公司員工必須了解該披露政策以及及時知會直屬主管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之重要性。彼等在沒有獲取必要之批准下，亦禁止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披露任何機密資料。此外，本集團各級人員在獲取價格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時獲授特定權限。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已保持更新最新監管資料。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50 至 54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本年度，應付或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200
– 非審核服務	735

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概無變動。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惠卿女士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要求書(「**要求書**」)呈遞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17 樓 1701 室，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要求書須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 21 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 5 期東亞銀行中心 17 樓 1701 室）或電郵至霍偉雄先生之郵箱 sfok@microware.com.hk，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大綱及細則項下概無有關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呈送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可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股東通訊政策鼓勵所有形式的溝通，歡迎股東提出反饋、問題或關注，旨在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本公司的資料。於其他時間，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上文「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一段所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本公司定期檢討其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年度評估其實施及效力。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實施有效。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相應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已於該項批准後生效。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戰略、資本要求、稅務考慮、合同、法定監管限制(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上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 15 至 18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 55 至 56 頁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派發、宣派及派付股息。總括而言，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稅務考慮因素、合約、法定及規管限制（如有）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上一年度：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資產、股權及負債之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30 頁。

環保政策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而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屬微乎其微。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於本集團內鼓勵（其中包括）循環再用文化，推動工作環境之環保。

本集團亦致力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述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承諾以公平、負責及透明原則對待其主要持份者及經營其業務。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僱傭及勞工慣例及環保等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如有）並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加累計虧損總額約 46,14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6,090,000 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報告第 57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 31.4%，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約 20.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約 62.8%，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的約 18.7%。

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悉擁有 5% 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天雷

張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陸軍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辭任)

根據細則第84條，王植先生及戴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並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亦無存續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廣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2,500,000 (L)	14.2%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L) ^(附註3)	15.7%
王植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
戴斌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
許劍文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
蘭佳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42,500,000股股份由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持有，而Weiye Holdings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Weiy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王先生授出及歸屬的12,000,000股獎勵股份。
-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植先生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許劍文先生、戴斌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獲授及歸屬1,500,000股獎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概約股權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 (L)	14.2%
Chen Jianyong	實益擁有人	13,952,000 (L)	6.05%
Liu Yun	實益擁有人	20,716,000(L)	6.9%
Han Shaoye	實益擁有人	19,754,000 (L)	6.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即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 3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 1% 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 17.02(2)(d) 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 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須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計 10 年。

6.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概無規定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7.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須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或付款通知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日期或之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一年七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 30,000,000 份及 30,000,000 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僅涉及現有股份），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籌備的一項股權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
- (ii) 嘉許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貢獻；及
- (iii) 挽留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以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2.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已(i)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的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30,000,000 股股份）的百分之十（10%）。

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據此歸屬獎勵的期限，並應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及該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

董事會報告

5. 釐定授出股份的購買價格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本公司資金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用於在特定價格範圍內以現行市價購買市場上的股份，以履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亦可於必需時指定收購該等股份的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按股份獎勵計劃就授出獎勵所支付的購買價（如有）。

6.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為使歸屬有關獎勵股份生效而授出之任何非歸屬獎勵股份除外；或(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受託人於市場上以總代價約 33,500,000 港元購買合共 29,998,000 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 1.28 港元及 1.09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合共 29,99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已授予十名獎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向獎勵對象授出及歸屬股份後，受託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獲授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實體收購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就相關職位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工作職責及責任後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內段落。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贈為0.1百萬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亦概無存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並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廣波先生將與執行董事黃天雷先生共同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鑒於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廣波先生及黃天雷先生將為戰略事務提供更廣闊的視角觀點，作出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的動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存在偏差，董事會仍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行之有效，且足以制衡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分別自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業務已經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其向其通過試用期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職率，本集團僱員須於首次加入本集團時參加入職會議，並可能參加內部或外部的其他培訓課程。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及鼓勵其僱員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1至45頁「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段。

本集團為其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即時及長期需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定期溝通以維繫與彼等的緊密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公平的合作關係。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大綱及細則，各名董事、本公司的核數師、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應有權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全部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本公司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進行彌償。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進行適當投保。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或行政管理的合約。

年結日後重要事項

茲提述(i)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廣波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連同綜合文件刊發之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澄清；(i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截止，且要約人已接獲有關本公司74,789,400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4.93%)之有效接納。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接納股份連同於要約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165,789,4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26%)。因此，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佳女士、戴斌先生及許劍文先生組成。蘭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核數師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廣波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29頁的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估值 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以及估計存貨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陳舊及積壓存貨乃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進行識別。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現行市場狀況以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後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80,235,000港元(經扣除存貨撥備686,000港元)。	吾等有關存貨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識別陳舊及積壓存貨以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的關鍵控制； • 以抽樣基準將存貨的賬齡分析與原始文件(收貨單)進行核對； • 經參考存貨的近期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實際狀況、賬齡分析、銷售及後續銷售，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的合理性；及 • 以抽樣基準將後續銷售與原始文件(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進行核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 Yeung Pik Fung (執業證書編號：P0713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91,387	1,234,334
銷售成本		(1,303,131)	(1,089,378)
毛利		188,256	144,956
其他收入	6	5,537	4,4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297)	1,757
其他開支		(28)	(3,6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381)	(69,085)
行政開支		(80,652)	(33,905)
研發開支		(4,708)	–
融資成本		(6,618)	(741)
除稅前溢利		18,109	43,757
稅項	7	(9,952)	(7,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	8,157	36,22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20	36,228
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元)		(0.03)	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401	11,486
無形資產		619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	59,83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5,95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5,164	1,736
衍生金融工具	16	43	400
遞延稅項資產	15	260	68
		97,275	13,69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0,235	111,480
向董事貸款	18	–	5,8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13,5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311,103	186,10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8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4,757	34,675
定期存款	21	5,627	5,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0,920	159,804
		630,059	503,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304,568	212,434
合約負債	23	121,646	95,099
稅項負債		4,054	3,605
租賃負債	24	28,359	9,573
銀行借貸	25(a)	22,509	11,000
		481,136	331,711
流動資產淨值		148,923	171,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198	185,228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4,390	3,921
租賃負債	24	19,191	–
		23,581	3,921
資產淨值		222,617	181,3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000	3,000
儲備		219,617	178,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617	181,307

載於第 55 頁至第 12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王廣波

董事
黃天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 ii 及 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00	75,297	—	—	69,866	64,308	212,4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6,228	36,228
購回庫存股份(附註 26)	—	—	—	(29,892)	—	—	(29,892)
已付股息(附註 10)	—	—	—	—	—	(37,500)	(37,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75,297	—	(29,892)	69,866	63,036	181,307
年內溢利	—	—	—	—	—	8,157	8,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37)	—	—	—	(1,737)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及收入總額	—	—	(1,737)	—	—	8,157	6,420
購回庫存股份(附註 26)	—	—	—	(3,507)	—	—	(3,507)
已歸屬股份獎勵(附註 27)	—	—	—	33,399	—	4,998	38,3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75,297	(1,737)	—	69,866	76,191	222,617

附註：

(i) 記錄於其他儲備中的金額來自以下交易：

- (a)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 67,172,000 港元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b)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 13,474,000 港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
- (c) 於其他儲備扣除之結餘 10,780,000 港元指非控股權益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合共回購 27,258,000 股普通股，總成本為 29,892,000 港元，以履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合共回購 2,740,000 股普通股，總成本為 3,507,000 港元，以履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109	43,75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719)	(3,868)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301)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13)	1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10)	(1,64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70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14)	—
折舊	14,425	13,08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73	71
利息開支	6,618	7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397	—
出售／提前終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47
轉租投資淨額之初始確認虧損	11,4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725	52,843
存貨減少(增加)	31,358	(53,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29,290)	(39,7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91,652	9,084
合約負債增加	27,032	11,81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6,477	(19,440)
已付所得稅	(9,695)	(5,18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782	(24,624)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	(163,168)	(163,507)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60,287)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00)	(127,152)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8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6)	(234)
向董事貸款	(1,600)	(5,800)
購買無形資產	(624)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243)	(21,172)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	164,435	164,92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452	—
償還融資租賃	12,959	—
董事償還款項	7,4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8	132,377
已收銀行利息	2,719	3,868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之定期存款	—	20,9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991)	4,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186,472)	(3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6,057)	(10,969)
已付利息	(3,646)	(349)
購買庫存股份	(3,507)	(29,89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972)	(392)
新銀行借貸	197,981	41,000
已付股息	–	(37,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73)	(68,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8	(88,4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804	248,27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60,920	159,804

1. 一般資料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Microwa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icrowav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已向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廣波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出售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14.16%)。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楊純青先生及透過Microwave International完成向九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14,000,000股普通股，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Weiye與Microwave Internation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icrowave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而Weiye同意購買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透過Weiye、王先生與Microwave International訂立之更替契據，王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承擔Weiye之權利、義務、職責及責任，以使王先生以個人身份而非透過Weiye收購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一事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王先生已分別完成了向Microwave International購買17,500,000股、7,400,000股及10,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王先生亦歸屬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2,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個人及透過Weiye)於89,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29.83%)中擁有權益。隨後，於年末後，王先生透過現金要約於市場上進一步收購普通股，並於165,789,4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約55.26%)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本集團於下文提供額外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新增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予修訂，於披露實體面臨流動性風險集中資料的規定中新增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範例。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所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本集團已於附註25(a)及25(b)就該等修訂本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補償的內容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化並無直接關係。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的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項目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相關項目。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該等資料則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如下文闡釋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或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設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分攤)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

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會單獨向客戶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無法直接觀察獨立售價，本集團會使用適當技術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完全覆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擔保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擔保向客戶提供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即服務類擔保)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作為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以組合為基礎計量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獨立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則擁有類似特點的租賃以組合為基礎計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即將呈列於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分列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增量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期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採用各租賃的隱含利率計量。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將合約代價分配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之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主租賃及分租分別入賬列為兩份單獨合約。分租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增量。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在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公平值確定，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增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庫存股份儲備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至庫存股份儲備。自股份獎勵儲備轉撥的金額與收購庫存股份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及遞延收入稅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性差異，且交易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流動性高及價值變動風險較不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貿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指須買賣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損益，淨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向董事貸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到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其可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管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適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之貸款人因與借貸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陳舊及積壓存貨乃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條件及適銷性進行識別。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經考慮最近期的售價、現行市場條件以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包含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作出銷售時必定會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113,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二四年：存貨撥備151,000港元於損益扣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為80,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4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的賬面值為6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就擁有重大結餘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有)而言，則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89,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5及19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採購硬件及軟件	1,281,072	—	1,281,072
採購半導體產品	43,310	—	43,310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18,571	15,404	33,975
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5,354	127,676	133,030
總計	1,348,307	143,080	1,491,38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24,382	—	1,324,382
隨著時間確認	23,925	143,080	167,005
總計	1,348,307	143,080	1,491,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分析：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465,117	31,864	496,981
公共機構	317,670	4,032	321,702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146,885	7,489	154,374
小計	929,672	43,385	973,057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139,458	53,514	192,972
資訊科技	26,940	5,223	32,163
電信及媒體	19,537	3,973	23,510
運輸	21,915	3,981	25,896
其他	210,785	33,004	243,789
小計	418,635	99,695	518,330
	1,348,307	143,080	1,491,38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採購硬件及軟件	1,043,474	—	1,043,474
採購半導體產品	26,528	—	26,528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16,295	14,870	31,165
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2,470	130,697	133,167
總計	1,088,767	145,567	1,234,33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070,002	—	1,070,002
隨著時間確認	18,765	145,567	164,332
總計	1,088,767	145,567	1,234,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續)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分析：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390,437	34,881	425,318
公共機構	149,510	4,939	154,449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141,365	8,022	149,387
小計	681,312	47,842	729,154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148,286	60,403	208,689
資訊科技	15,737	5,797	21,534
電信及媒體	15,048	3,361	18,409
運輸	32,866	3,500	36,366
其他	195,518	24,664	220,182
小計	407,455	97,725	505,180
	1,088,767	145,567	1,234,334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採購硬件及軟件；(ii)採購半導體產品；(iii)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iv)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就來自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時，即當產品移交予客戶及產品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對於獨立採購硬件及軟件，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時轉移。

倘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一併銷售，本集團按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採購硬件及軟件與設計解決方案各自之價格。其代表本集團將按該價格獨立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就來自採購半導體產品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時，即當產品移交予客戶及產品之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就來自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之資產提升時，即本集團將所提供解決方案付諸實施時按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就來自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的收益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即本集團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時按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有關合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以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向客戶提供 資訊科技系統 維護及／或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採購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提供設計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一年內	72,301	273,112	5,74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509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70	—	—
五年以上	113	—	—
	76,793	273,112	5,7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以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向客戶提供 資訊科技系統 維護及／或 支援服務 千港元	採購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一年內	78,152	384,20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377	11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510	—
五年以上	1	—
	83,040	384,322

所有提供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採購半導體產品、採購硬件及軟件及該採購連同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348,307	143,080	1,491,387
分部業績	101,292	10,845	112,137
其他收入			5,537
其他損益，淨額			(2,297)
其他開支			(28)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5,262)
行政開支			(80,652)
研發開支			(4,708)
融資成本			(6,618)
除稅前溢利			18,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88,767	145,567	1,234,334
分部業績	64,532	14,179	78,711
其他收入			4,425
其他損益，淨額			1,757
其他開支			(3,650)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2,840)
行政開支			(33,905)
融資成本			(741)
除稅前溢利			43,757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概無披露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其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 服務業務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5,655	2,001	6,769	14,425
存貨撥備撥回	(113)	—	—	(1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3	—	—	7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6,501	1,613	4,975	13,089
存貨撥備	151	—	—	15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1	—	—	71

地理資料

本集團約99%(二零二四年：約100%)的收益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本集團其餘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有一名(二零二四年：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19	3,868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1,301	—
其他	1,517	557
	5,537	4,425
其他損益，淨額		
轉租投資淨額之初始確認虧損	(11,46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10	1,64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14	—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6,708	—
外匯收益淨額	12	1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3)	(71)
	(2,297)	1,757

7.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140	7,8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遞延稅項（附註15）	(192)	(276)
	9,952	7,529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收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法團（即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7. 稅項(續)

中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109	43,757
按香港利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2,988	7,220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9)	(674)
稅務上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107	891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04	2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2)	—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121)	4
年內稅項	9,952	7,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9)	29,655	9,9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15,357	—
其他員工成本	133,401	108,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682	3,476
	182,095	121,4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00	1,540
– 非審核服務	735	2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a)	1,175,660	968,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5	13,08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72	392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646	349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113,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二四年：存貨撥備151,000港元於損益扣除)。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138	2,772	1,000	138	15,360	19,408
黃天雷先生	138	732	–	18	–	888
張頌先生(附註xiv)	72	952	–	42	–	1,066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	140	–	–	–	1,920	2,0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	138	–	–	–	1,920	2,058
許劍文先生	138	–	–	–	1,920	2,058
陸軍博先生(附註xv)	59	–	–	–	–	59
蘭佳女士	138	–	–	–	1,920	2,058
	961	4,456	1,000	198	23,040	29,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附註iii)	104	689	—	40	833
黃天雷先生(附註iv)	72	180	—	8	260
張頌先生(附註v)	31	190	—	9	230
楊純青先生(「楊先生」)(附註vi)	—	406	—	—	406
鄭永輝先生(附註vi)	87	1,759	602	33	2,481
朱明豪先生(「朱先生」)(附註ii)(附註vi)	—	2,251	1,039	72	3,362
區文華先生(附註vi)	87	1,121	407	36	1,651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附註vii)	11	—	—	—	11
尹耀漢先生(附註viii)	97	—	—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附註ix)	36	—	—	—	36
許劍文先生(附註x)	44	—	—	—	44
陸軍博先生(附註xi)	102	—	—	—	102
蘭佳女士(附註xii)	13	—	—	—	13
鄭德忠先生(附註xiii)	125	—	—	—	125
李慧敏女士(附註xiii)	125	—	—	—	125
李景衡先生(附註xiii)	125	—	—	—	125
	1,059	6,596	2,048	198	9,901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乃經參考有關個別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 (ii) 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分別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朱先生佔用之前任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向業主楊先生支付864,000港元，已確認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詳情載於附註29。
- (iii) 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 (iv) 黃天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 張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i) 楊先生、鄭永輝先生、朱先生及區文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 (vii) 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ii) 尹耀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x) 戴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許劍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蘭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鄭德忠先生、李慧敏女士及李景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張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
- (xv) 陸軍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辭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6,419	1,896
花紅	3,582	68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5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65
	21,665	2,650

酬金屬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每股股份零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0.02港元)	—	6,000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股份零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0.025港元)	—	7,50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 — 每股股份零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0.08港元)	—	24,000
	—	37,500

董事會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157	36,228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746	295,505

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年度購回之庫存股份進行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118	10,113	5,791	19,148	296	43,466
增加	–	–	–	234	–	234
出售／提前終止	–	(1,406)	(235)	(1,436)	(296)	(3,373)
租期修訂	7,933	–	–	–	–	7,933
租賃屆滿後對銷	(6,257)	–	–	–	–	(6,2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94	8,707	5,556	17,946	–	42,003
增加	21,413	42,638	3,803	1,902	1,261	71,017
轉租租賃資產	–	(42,638)	–	–	–	(42,638)
出售／提前終止	–	–	–	(515)	–	(515)
租賃屆滿後對銷	(7,934)	(8,707)	–	–	–	(16,641)
匯兌調整	(24)	–	(11)	(6)	(10)	(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49	–	9,348	19,327	1,251	53,1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41	4,871	5,364	15,039	296	26,511
年內撥備	7,177	3,350	202	2,360	–	13,089
於撤銷／提前終止時對銷	–	(859)	(235)	(1,436)	(296)	(2,826)
租賃屆滿後對銷	(6,257)	–	–	–	–	(6,2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1	7,362	5,331	15,963	–	30,517
年內撥備	10,597	1,345	574	1,681	228	14,425
於撤銷／提前終止時對銷	–	–	–	(515)	–	(515)
租賃屆滿後對銷	(7,934)	(8,707)	–	–	–	(16,641)
匯兌調整	(8)	–	(2)	–	(2)	(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16	–	5,903	17,129	226	27,7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33	–	3,445	2,198	1,025	25,4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3	1,345	225	1,983	–	11,486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有關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設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計入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8,733	–	18,7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933	1,345	9,27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0,597	1,345	11,94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177	3,350	10,52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4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029	11,505
使用權資產增加		64,051	7,93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關聯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用於其營運，以及自楊先生租用前任董事宿舍(如附註29所披露)。除此之外，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及一間貨倉。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一至三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經常就貨倉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為19,726,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18,7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確認租賃負債為9,573,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9,27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獲取借貸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59,837	—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本集團於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0.24%股權，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及本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11.02%的股權，金額為6,3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故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年期為兩年。租期內租賃固有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

	未貼現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含以下年期：		
一年內	13,56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5,951	—
	19,512	—
租賃投資總額	20,096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584)	—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19,512	—
分析為：		
即期	13,561	—
非即期	5,951	—
	19,51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金之隱含年利率約為6.76%。

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稅務與會計折舊差異所產生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年內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8)
於損益計入	2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於損益計入	19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2,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9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1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港元兌美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於合約期間每月就相關合約項下指定的名義金額與銀行進行交易。倘於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價(「現貨價」)於固定日期高於或為行使價，則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1。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則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2。

	名義金額1	名義金額2	訂約日期	行使價	期初固定日期	目標值 (附註i)	期末固定日期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A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7.75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約B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7.7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C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7.748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2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約D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7.74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125,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約E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7.729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9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合約F	600,000美元	1,2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7.749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該等合約於(1)達到目標值時之目標贖回事件；或(2)終止定價日期之較早者到期。
- (ii) 該等合約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5,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67,000港元)作擔保。

以上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0,235	111,480

18. 向董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黃天雷先生	–	2,900	–	2,900	2,900
張頌先生	–	2,900	–	2,900	2,900
王廣波先生	–	–	–	1,600	–
	–	5,800	–	7,400	5,800

該金額為向董事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計息，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全額已由董事償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9,497 (153)	159,381 (80)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89,344	159,301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1,756	166
採購半導體產品的預付款項(附註)	32,669	25,538
採購半導體產品的預付款項(附註)	45,113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9,312	–
其他	8,073	2,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316,267	187,842
分析為：		
即期	311,103	186,106
非即期(包括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5,164	1,736
	316,267	187,84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17,619,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7至90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169	92,481
31至60日	30,193	29,130
61至90日	11,140	15,405
91至120日	24,467	8,186
121至180日	11,062	8,169
超過180日	7,313	5,930
	189,344	159,3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90,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029,000港元)的債務。於逾期結餘中，31,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6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並不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債務人均有令人滿意的清償逾期款項之記錄。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附註：32,113,000港元的結餘包括就採購半導體產品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有關訂單其後被取消，而有關款項已由供應商悉數退還。對於剩下結餘13,000,000港元，供應商其後已交付半導體產品。

2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3,8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5	24
銀行結餘	160,895	159,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20	159,804
定期存款	5,627	5,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757	34,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按市場利率0.25%（二零二四年：0.2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4%（二零二四年：4.6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2.03%至3.68%（二零二四年：4.00%至4.20%）計息，主要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擔保分別將於衍生金融工具屆滿及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的衍生金融工具15,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67,000港元）（誠如附註16所披露）、抵押擔保銀行借貸2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誠如附註25(a)所披露）及履約擔保20,2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77,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披露）。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769	170,455
應計員工成本	25,082	18,569
應計購買	11,760	8,320
其他	18,957	15,090
	304,568	212,434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賬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4,430	84,599
31至60日	74,310	62,955
61至90日	38,637	19,132
超過90日	1,392	3,769
	248,769	170,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	121,646	95,099
非流動	4,390	3,921
	126,036	99,02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87,209,000港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之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最早義務被分類為即期及非即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95,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575,000港元)確認為收益。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採購硬件及軟件、設計解決方案／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訂立採購訂單時一般就採購硬件及軟件、設計解決方案／維護及／或支援服務收取20%至30%的合約價值作為按金及預付款項，而按金額視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有所不同。按金及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硬件及軟件的控制權或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及預付金額。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多，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8,359	9,57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期間	16,224	—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期間	2,967	—
	47,550	9,573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 12 個月內結算的應收款項	(28,359)	(9,573)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 12 個月後結算的應收款項	19,191	—

25(a).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包含銀行貸款)：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22,509	—
循環貸款	—	11,000
	22,509	11,000
按下列日期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509	11,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二零二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 計息。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5.92%	6.69%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按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在原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相關銀行進行結算時，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在法律上解除。本集團其後於銀行結算後 90 天內與銀行進行結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有關安排延長付款期限，可能超過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利率與本集團短期借貸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b).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賬面值			
呈列為「銀行借貸」的一部分(附註25(a))	22,509	–	不適用
– 其中供應商已收取融資提供者的款項	22,50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日數
還款到期日範圍			
就呈列為「銀行借貸」一部分的負債而言(附註25(a))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	9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比貿易應付款項	–	不適用	不適用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負債變動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新增負債及其後之現金結算。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借貸22,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為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26.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變動。

26. 股本(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二零二五年

購回月份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2,740,000	1.28	1.28	3,507

二零二四年

購回月份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13,566,000	1.10	1.10	14,905
二零二四年二月	13,692,000	1.10	1.09	14,987
	27,258,000			29,892

已購回普通股尚未註銷且被視為庫存股份，以履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740,000股庫存股份(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該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並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29,998,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無）。股份獎勵並無歸屬條件，所有股份獎勵即時全數歸屬並以本公司持有的29,998,000股庫存股份結算。接受獎勵或獎勵股份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並無尚未歸屬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27,258,000股普通股）。

下表載列該計劃項下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參與者類別的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歸屬	尚未行使
董事					
- 王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2,000,000	(12,000,000)	-
- 許劍文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 戴斌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 蘭佳女士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 王植先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1,500,000	(1,500,000)	-
小計		-	18,000,000	(18,000,000)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總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9,000,000	(9,000,000)	-
其他僱員					
- 總計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	2,998,000	(2,998,000)	-
總計		-	29,998,000	(29,998,000)	-

* 不包括授予上述一名董事的股份獎勵詳情，該名董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相關詳情載於附註9。

附註： 任何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業績目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承授人歸屬的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約38,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使用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收市價釐定。

2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與目標為(i)向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不限於非關連僱員)提供機會以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ii)進一步配合該計劃之目標及激勵該等人士或實體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及(iii)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該等人士或實體。

(b) 該計劃的年期

該計劃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有效及生效，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即二零三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日期**」)為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惟該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直至在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或之前授出之所有獎勵歸屬並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任何合資格人士(即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

(d) 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包括(i)已沒收、註銷或失效，或(ii)根據該計劃已授予及歸屬之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劃限額**」)。

(e) 獎勵歸屬

於歸屬日期(即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之權利按照董事會施加之條件產生或被視為按照計劃規則產生之日期)(「**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後將歸屬通知副本轉發予受託人，隨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及發放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按董事會指示向選定參與者出售獎勵股份及支付有關出售獎勵股份之所得款項。

27.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f) 限制

在以下的情況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1)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2)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檔的情況下；(3)倘該獎勵會導致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4)倘授予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而倘任何有關授予屬上述情況，則屬無效。

(g) 不得轉讓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亦不得於其上設立產權負擔或產生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行為。

(h)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應行使信託內任何資產或投資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力。

(i) 更改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i)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書面表示同意；或(ii)受託人在當天所持的所有獎勵股份，其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表示核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該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j) 終止

該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生效日期滿10週年當日，但對於該計劃屆滿前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言，使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生效除外；或(ii)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前提是該終止後，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所享有的存續權利。

2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該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674,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已或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界定利益計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僱主解僱員工或員工退休)向於香港工作滿五年以上之合資格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有關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僱傭終止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上限為 22,500 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不得超過 390,000 港元。該項責任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此外，於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減其任何正／負回報，以抵銷應付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告，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繳納的應計福利來抵消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將在過渡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計在過渡日期後的二十五年內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幫助僱主支付一定金額的每位員工每年的長期服務金。

根據修訂條例，在過渡日期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繳納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但不適用於抵消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過渡前、期間或之後自願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繼續用於抵銷過渡前及過渡後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保留，並根據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的服務年限進行計算。

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而言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 (「Microware Properties」)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47
楊先生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0
王廣波先生(附註18)	董事貸款	1,600	—
黃天雷先生(附註18)	董事貸款	—	2,900
張頌先生(附註18)	董事貸款	—	2,9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楊先生(作為業主)就作為前任董事宿舍提供予朱先生之住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楊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方。

楊先生為Microware Properties的控股股東。因此，Microware Properties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765	13,822
離職後福利	417	298
	50,182	14,120

30. 受可強制主淨額安排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下文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僅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狀況下，方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15,230	–	–	15,230
已確認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43	–	–	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總／淨金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質押的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9,867	–	–	9,867
已確認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400	–	–	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履約擔保20,2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77,000港元)由一間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須因此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695	46,056
流動資產		
向董事貸款	—	5,8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6	40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	3,551
	4,991	9,7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6	51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0,018	6,207
	90,544	6,71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5,553)	3,034
資產淨值	49,142	49,0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3,000	3,000
儲備(附註i)	46,142	46,090
	49,142	49,090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5,297	—	652	75,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7,533	37,533
購回庫存股份	—	(29,892)	—	(29,892)
已付股息(附註10)	—	—	(37,500)	(37,5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97	(29,892)	685	46,0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4,838)	(34,838)
購回庫存股份	—	(3,507)	—	(3,507)
已歸屬股份獎勵	—	33,399	4,998	38,3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297	—	(29,155)	46,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Microware Hong Ko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高域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雲端企業資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美高域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MED Link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為「ProAct I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Cyber Range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Microm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Microwar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美高域(上海)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上海精算創圖算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美高域(上海)人工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解決方案服務
Microware (Shenzh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 250,000 元	100%	不適用	暫無營業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儘量提高本公司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含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7,455	365,848
衍生金融工具	43	40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9,837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6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0,235	196,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向董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向董事貸款(附註18)、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定期存款(附註21)及租賃負債(附註24)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1)及銀行借貸(附註25(a))有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減輕有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當該等借貸並非由有效工具對沖，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負債於全年均為未償付而編製。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二四年：50)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就為數22,5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0港元)之浮息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二零二四年：5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及賬面值的輕微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金額所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金額之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購買外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100	5,643	10,577	12,309	119,547	62,102

誠如附註16所載，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對外購買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外匯匯率波動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故並無就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並未包含於敏感度分析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美元兌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的該等金融資產外，因本集團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於附註31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向董事貸款

就向董事提供貸款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後續還款記錄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及預期信貸虧損(如有)屬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會在接納新客戶時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具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分類，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按行業分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集中在香港政府、廣告、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以及銀行及金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39%、25%、11%及9%(二零二四年：香港政府、廣告、銀行及金融以及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分別佔44%、24%、9%及8%)，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二四年：22%)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的團隊。

就貿易應收款項189,4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381,000港元)(附註19)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分組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新客戶目前的逾期風險進行分組。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000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未逾期／無固定		
	逾期	還款期限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319	26,3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84	884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為低。基於經參考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介乎 Aa3 至 A3 級）的平均虧損率，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使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個別結餘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 54,75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4,675,000 港元）、5,62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384,000 港元）及 160,89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59,780,000 港元）（附註 21）屬不重大。

除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一般會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疑	自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港元
向董事貸款	18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800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89,497	159,38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51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07	8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Aa3 至 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757	34,675
定期存款	21	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27	5,384
銀行結餘	21	Aa3 至 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0,895	159,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續)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12,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1,489,000港元)。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便其供應商取得信貸及提早向供應商結算。僅小部分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受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約束。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5(a)及附註25(b)。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267,7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545,000港元)，其合約到期日以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並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內償還。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依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6.75	–	7,843	22,775	16,841	3,028	–	50,487	47,550
銀行借貸	5.92	22,509	–	–	–	–	–	22,509	22,509
		22,509	7,843	22,775	16,841	3,028	–	72,996	70,0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6.69	–	3,053	6,834	–	–	–	9,887	9,573
銀行借貸	6.69	11,000	–	–	–	–	–	11,000	11,000
		11,000	3,053	6,834	–	–	–	20,887	20,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格 (續)

此外，以下列表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該列表乃使用由獨立研究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遠期利率，根據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非常重要。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衍生遠期 合約資產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 流入	27,314	–	27,314	–
– 流出	(27,099)	–	(27,099)	–
	215	–	215	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 流入	3,912	–	3,912	–
– 流出	(3,875)	–	(3,875)	–
	37	–	37	400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衍生金融工具	43,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第 2 級	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合約匯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本證券	53,500,000 港元	不適用	第 2 級	市值法及基於最新一輪已完成的融資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6,337,000 港元	不適用	第 3 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 被投資方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公平值	倘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經調整資產淨值增加，賬面值會增加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856,000 港元	不適用	第 1 級	在一活躍市場中報價		不適用

於年內，概無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 3 級項目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購買	6,3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3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609	—	—	—	12,609
融資現金流量	(11,361)	(37,500)	11,000	(349)	(38,210)
融資成本	392	—	—	349	741
其他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37,500	—	—	37,500
修改租賃(附註12)	7,933	—	—	—	7,9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3	—	11,000	—	20,573
融資現金流量	(29,029)	—	11,509	(3,646)	(21,166)
融資成本	2,972	—	—	3,646	6,618
匯兌調整	(17)	—	—	—	(17)
其他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附註12)	64,051	—	—	—	64,0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50	—	22,509	—	70,059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114,277	1,148,967	1,166,848	1,234,334	1,491,387
除稅前溢利	54,468	38,325	38,735	43,757	18,109
稅項	(7,546)	(6,349)	(5,559)	(7,529)	(9,952)
年內溢利	46,922	31,976	33,176	36,228	8,1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332	31,970	33,179	36,228	8,157
非控股權益	(410)	6	(3)	—	—
	46,922	31,976	33,176	36,228	8,157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0.16	0.11	0.11	0.12	0.0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9,474	543,220	516,831	516,939	727,334
負債總額	(268,654)	(332,424)	(304,360)	(335,632)	(504,717)
	220,820	210,796	212,471	181,307	222,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788	211,758	212,471	181,307	222,617
非控股權益	(968)	(962)	—	—	—
	220,820	210,796	212,471	181,307	222,617